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8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冻结起始日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步步高集团	否	680,000股	0.34%	0.08%	否	2023-09-19	2026-09-19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涉及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所持公司股票涉及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 股份数量 (股)	累计被标 记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 股份比例 (%)
步步高集团	199,251,438	23.06%	680,000	0	0.34%	0.08%
张海霞	51,958,322	6.01%	0	51,958,322	100.00%	6.01%
合计	251,209,760	29.08%	680,000	51,958,322	20.95%	6.09%

三、其他说明

1、步步高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外，公司尚未收到与本次司法冻结相关的正式法律文书材料、通知或其他信息，尚不清楚具体事由。公司将与步步高集团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